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500386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產業用地並受理申請，歡迎合格廠商踴躍申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- 三、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標售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2月24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。
- 二、標售文件索取：請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)—土地開發—土地標售專區—工業區招商專區(標售)，下載標售須知及投標申購書件，或於公告期間來函本府地政局地價科(地址：3305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10樓)索取相關文件，函索者請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（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- 三、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：本園區土地標售係供商號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進駐，產業類別以設廠從事高科技產業、物流產業、轉型升級之傳統製造業、新興產業、AI智慧自動化產業為限（詳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容許

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)，並應符合本園區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(含細部計畫)(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畫)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之使用。

四、標售標的與價金：請參閱標售須知內「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位置示意圖」及「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標售清冊」相關說明。

五、投標截止日期、方式、收件地點及押標金：

(一)投標截止日期：自115年2月24日起受理申請至115年4月9日上午9時止。

(二)投標方式：限以郵寄掛號方式投標，申請人須先繳納押標金並檢齊投標申購書件後，於投標截止時間內寄達收件地點，未於期間將投標申購書件寄達收件地點者，視為放棄申購權利(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)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桃園郵政第7-107號信箱(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362號)

(四)押標金：依標售坵塊之底價5%計算(標售須知內「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產業用地標售清冊」)，並請依標售須知規定方式繳納。

六、開標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開標日期：115年4月9日上午10時整。

(二)開標地點：本府前棟3樓301會議室

(三)開標方式：開標作業由本府於當日驗明標封無損後，依序公開進行資格標及價格標審查作業，開標結果將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
七、依本園區開發計畫規定，標售之產業用地採先租後售辦理，得標人須先租用土地，於1.5年內申請建造執照，過戶取得土

地產權後5年內完成建廠（建蔽率至少30%）及取得使用執照；另土地自移轉登記日起至完成使用前不得移轉他人，得標人不得異議，並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8條規定繳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。

- 八、本園區產業用地均依現況標售及點交，如有土地現勘及區位諮詢需求者，請電洽本園區受託開發單位（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2-25456268）或招商顧問（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電話：02-87883288）辦理。
- 九、投標申請人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十、本園區產業用地標售相關規定請詳閱標售須知，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張善政